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外送样本检测第三方公司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92



采 购 人 ： 郑 州 市 第 一 人 民 医 院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 河 南 英 华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六 年 四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27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37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7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外送样本检测第三方公司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外送样本检测第三方公司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4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92
- 2、项目名称：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外送样本检测第三方公司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6000000.00元
最高限价：60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6-92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外送样本检测第三方公司项目	6000000.00	60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采购一家第三方专业样本检测公司对我院申请的检测项目进行样本检测，主要服务内容包含：标本接收、运输、检测、出具报告等（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考核合格后续签。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质量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服务期限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省

级及以上临床检验中心颁发的《室间质评证书》、涉及PCR检测的提供省级及以上《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验收合格证书》、感染性病原检测实验室的《二级生物安全备案证明》。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对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查询的方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资格审查开始前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6年04月09日至 2026 年04月15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23:59 分(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 网上下载, 各潜在投标人请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 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6年04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6年04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 落实以下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详细流程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政府采购-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3.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考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的取费标准优惠20%一次性收取，代理服务费不足3000元的按照3000元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大街56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5806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C座21层

联系人：娄利杰

联系方式：0371-63976218、18134412374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娄利杰

联系方式：0371-63976218、1813441237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大街56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58062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C座21层 联系人：娄利杰 联系方式：0371-63976218 、18134412374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外送样本检测第三方公司项目
1.2.1	项目预算金额	6000000.00元
1.2.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自筹资金，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采购一家第三方专业样本检测公司对我院申请的检测项目进行样本检测，主要服务内容包含：标本接收、运输、检测、出具报告等（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	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考核合格后续签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质量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省级及以上临床检验中心颁发的《室间质评证书》、涉及PCR检测的提供省级及以上《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验收合格证书》、感染性病原检测实验室的《二级生物安全备案证明》。

		<p>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对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查询的方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资格审查开始前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现场踏勘	<p>踏勘现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 踏勘时间: /</p> <p>踏勘集中地点: /</p>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本前附表1.3.1、1.3.2、1.3.3、1.3.4、1.4.1款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形式: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并加盖公章扫描发至电子邮箱(1191152311@qq.com)</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澄清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一经发

		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修改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2.7	最高投标限价	<p>本项目为费率报价</p> <p>最高投标限价：检测项目核定价的100%</p> <p>注：1、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p> <p>2、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以费率形式报价，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清单中所有检测项目的核定价填报一个统一的费率（核定价的百分比，在0-100%之间，比如费率为95%，即95折。投标报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p> <p>3、本项目的中标报价包括人工成本、检测项目的包装、配送、运输保险、卸货、售后及相关伴随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不得在中标价外加收任何费用。检测数量据实结算，采购金额按中标优惠率及检测量结算；</p> <p>4、采购人支付的费用（单价）=采购项目清单（核定价）×费率</p>
3.2.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复印件或扫描件
3.7.3 (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招标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4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5.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专业的评审专家人数为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财政部门指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核心产品	/
6.3.6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7.1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河南省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C座21层 联系电话：18134412374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p> <p>A.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即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参与，制造商若是小微企业，投标人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小微企业，价格不予扣除。（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p> <p>B.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p> <p>C.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D.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E.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p>	

	<p>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或属于“环保清单”产品的，并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未提供的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p> <p>F.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9.2	<p>A、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B、中标人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C、本项目的采购标的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其他未列明行业。</p> <p>D、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9.3	<p>付款方式：据实结算</p> <p>付款周期：按季度支付</p> <p>付款比例：100%</p>
9.4	<p>代理服务费：</p> <p>(1) 代理服务费参考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的取费标准优惠20%一次性收取，代理服务费不足3000元的按照3000元计取，由中标人支付。</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单位名称：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郑州新通桥支行 262400295284</p> <p>行号：104491064014</p>
9.5	<p>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后提供纸质投标文件（须与通过郑州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壹正壹副，正本要求加盖中标人公章</p>

	, 副本可以是正本复印件。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预算金额、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1.2.1 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质量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 分包

投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及对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合同（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5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2) 商务、技术文件；

(3)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2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内容。

3.2.5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

质性响应。

3.2.7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8 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1款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但应在交易平台线上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 远程开标

5.2.1 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2 因投标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3 开标疑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 资格审查

5.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4.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通过合适的方式书面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

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3.4 一个分包（标段）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若有一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

选人。

6.3.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3.6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投标无效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人；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人。两者都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2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2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 质疑与投诉

7.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格式见本章附件 1）

7.2.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或本章附件 1 格式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 7.2.1、7.2.2 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

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质 疑 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信息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 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	---	--------------	--------------------	-------------------	----------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方法前附表

(一) 资格审查前附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各潜在供应商将资格证明文件上传到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以用于开标后的资格审查，供应商未按照要求上传的或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并加盖公章（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未按照格式提供按无效标处理）并提供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并加盖公章（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未按照格式提供按无效标处理）；注：除上述资格承诺声明函必须提供外，建议投标人提供企业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企业成立不足一年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可按实际情况提供近三个月内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审计报告或行资信证明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按无效标处理。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并加盖公章（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未按照格式提供按无效标处理）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并加盖公章（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未按照格式提供按无效标处理）注：除上述资格承诺声明函必须提供外建议投标人提供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扫描件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按无效标处理。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并加盖公章（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未按照格式提供按无效标处理）
	企业资质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省级及以上临床检验中心颁发的《室间质评证书》、涉及PCR检测的提供省级及以上《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验收合格证书》、感染性病原检测实验室的《二级生物安全备案证明》
	信用查询	建议供应商提供信用查询截图，附在投标文件内（信用查询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按无效标处理，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资格审查开始前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须显示基础信息中的“营业执照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和“股权变更信息”（如有））；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

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二) 符合性评审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符合性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未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其他要求	未违反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 综合评分办法细则

2.2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42 分 商务部分：28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2.2(1)	投标报价：30 分	评标基准价：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价格扣除：投标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报价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小微企业的评标报价=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1-10%)

			<p>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供应商投标报价存在异常低价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2.2(2)	技术部分： 42分	物流运输、标本管理、配送设施（7分）	<p>有完善的物流运输方案、样本采集、保存及物流质控、物流安全保障、标本转运物流流程规章制度并具备物流配送设施。</p> <p>1) 制度及配送设施完整、详实、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7分；</p> <p>2) 制度及配送设施相对完整、详实、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4分；</p> <p>3) 制度及配送设施基本完整、详实、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2分；</p> <p>4) 制度及配送设施完整、详实、合理、可操作性较差的得1分；</p> <p>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p>
		质量保证措施（7分）	<p>根据对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措施和程序的合理、完善性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 质量保障方案制定详实、切实可行，质量保障制度制定完善、可操作性强，质量保障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团队力量强，有专门的质量保障规划，质量保障设施设备配备齐全，得7分；</p> <p>2) 质量保障方案制定、质量保障制度制定、质量保障人员配备、质量保障设施设备配备，涵盖上述全部内容，内容较为详尽或者其中一项描述欠缺的，得4分；</p> <p>3) 质量保障方案制定、质量保障制度制定、质量保障人员配备、质量保障设施设备配备，内容基本详尽或者描述欠缺的，得2分；</p> <p>4) 质量保障方案制定、质量保障制度制定、质量保障人员配备、质量保障设施设备配备，内容缺漏较多，不够详尽的，得1分；</p> <p>不提供或描述不清晰的得0分。</p>
		危急值处理预案（7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检验检查结果危急值处理预案进行评分：</p> <p>1) 方案完整、详实、阐述清晰、重点突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7分；</p> <p>2) 方案完整，总体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虽存在部分内容表述</p>

			<p>不清但无实质性影响的得 4分；</p> <p>3) 方案有少量缺漏，但总体内容基本合理、具有可操性的得 2分；</p> <p>4) 方案缺漏较多或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合理的得 1分；</p> <p>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p>
		<p>供应商机构设置、人员分工及管理制度情况（7分）</p>	<p>供应商机构设置、人员分工、各个环节均设置有相应的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 机构设置合理、人员分工明确、各个环节均设置有相应的管理制度的，得7分；</p> <p>2) 机构设置相对合理、人员分工相对明确、各个环节基本设置有相应的管理制度的，得4分；</p> <p>3) 机构设置基本合理、人员分工基本明确、各个环节基本设置有相应的管理制度的，得2分；</p> <p>4) 机构设置不太合理、人员分工不明确、各个环节未设置相应的管理制度的，得1分；</p> <p>不提供或描述不清晰的得0分。</p>
		<p>应急方案（7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①方案完整、详实、阐述清晰、重点突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7分；</p> <p>②方案完整，总体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虽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清但无实质性影响的得 4分；</p> <p>③方案有少量缺漏，但总体内容基本合理、具有可操性的得2 分；</p> <p>④方案缺漏较多或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合理的得 1 分；</p> <p>⑤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p>
		<p>后续服务及合理化建议（7分）</p>	<p>对本项目后续服务及合理化建议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①方案完整、详实、阐述清晰、重点突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7分；</p> <p>②方案完整，总体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虽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清但无实质性影响的得 4分；</p> <p>③方案有少量缺漏，但总体内容基本合理、具有可操性的得2 分；</p> <p>④方案缺漏较多或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合理的得 1 分；</p> <p>⑤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p>
2.2 (3)	<p>商务部分： 28分</p>	<p>业绩（6分）</p>	<p>供应商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检验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 6 分。</p> <p>【注：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文本扫描件，所有</p>

		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人员配备 (12分)	<p>检验项目检测人员要求：</p> <p>1、供应商拟投入的检测人员中具备临床医学检验类中级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最多得3分（提供中级职称证书）。</p> <p>2、供应商拟投入的检测人员中具备临床医学检验类高级职称的，每有1 人得 1 分；最多得3分（提供高级职称证书）。</p> <p>3、供应商拟投入的检测人员中具备PCR资格证的，每有1人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提供资格证）。</p> <p>（注：1、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2、供应商须提供检测人员相应证书、劳务（劳动）合同扫描件，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且以上配备人员必须与检测报告签字人员一致（提供承诺书）所有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p> <p>病理项目检测人员要求：</p> <p>供应商拟投入检测人员具有病理技术资格证书，每有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注：1、与检验项目检测人员不得重复计分；2、供应商须提供检测人员相应证书、劳务（劳动）合同扫描件，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且以上配备人员必须与检测报告签字人员一致（提供承诺书）所有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p>
	企业实力 (4分)	<p>供应商实验室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ISO15189 实验室认证的得2分，检验能力范围涵盖包括A检验医学、C病理学的得2分，本项累计最高得4分。注：提供有效期内的ISO15189 实验室认可证书、项目清单、检验能力范围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p>
	服务承诺 (6分)	<p>根据供应商服务承诺中对采购需求响应情况及问题解决、质量响应时间科学合理性、对检测项目的报告周期的承诺等进行打分：</p> <p>1) 承诺详细、具体、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得 6 分；</p> <p>2) 承诺基本合理、可行，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4 分；</p> <p>3) 承诺基本合理但不全面，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2 分；</p> <p>4) 承诺不够全面，操作性不强，得 1分；</p> <p>5) 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p>

1. 评标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
- 1.4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

2. 评标委员会

2.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5 人及以上单数的评标委员会，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因评审专家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原因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相关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方法与标准

3.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3.2. 评审标准

3.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评审程序

3.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2 详细评审

3.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2.3 供应商得分=A+B+C。

3.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供应商投标报价存在异常低价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

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3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结果

3.3.4.1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3.5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①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②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③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④不同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⑤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⑥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⑦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 ⑧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⑨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3.7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 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委托检验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签订为准）

委托方（甲方）：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受托方（乙方）：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询价比较/招标/竞争性谈判，甲乙双方就标本检验业务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委托方式

以附件《外送样本检测项目目录》清单内容为准，甲方将检验标本委托乙方进行检验，甲方自由决定将附件《外送样本检测项目目录》中的某个或多个项目委托给乙方进行检测，可以是全部项目，也可以是部分项目，乙方为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并收取甲方检验服务费。乙方必须具备附件《外送样本检测项目目录》中所有项目的检测能力。

二、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服务年限暂定为三年，合同每年签订一次，一年期满后，经考核，根据合同条款的履行数量和质量决定是否续签合同。

三、委托范围

乙方《诊断项目总汇》（以最新版为准）内甲方需要但暂未开展的所有项目。

甲方将附件《委托检验项目》委托乙方进行检测，合同期限内，如甲方委托乙方检测附件约定外的其他项目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患者样本及信息采集：甲方同意将委托范围内的部分或所有检验项目交给乙方检验，按照《诊断项目总汇》和《样本采集手册》及实验室现相关技术参数（均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为准）内容所列的方法和方式，正确填写申请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检验项目所必须的病人常规个人资料、临床诊断、医生和院方必要信息）、采集标本、处理和保存送检样本，对标本来源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样本信息与检验申请单信息相符。

2、送检信息确认：甲方人员有责任与乙方人员在以下环节(如有)进行签字确认：

标本交接、申请单交接、知情同意书交接、耗材交接、特殊物品回执交接、其他物品交接、纸质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发票签收回执的交接。乙方根据项目开展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对合作项目的危急值及项目性能参数进行变更时，以函件的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到达甲方后，甲方应按通知内容及时变更其系统的危急值或/和参数，避免影响临床使用。

3、检验项目变更申请：甲方向乙方交付检验申请单后，需增加、变更检验项目的，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可以书面、数据方式等形式向乙方申请，乙方同意的，按已开始检验的项目及增加、变更后的检验内容收取检验服务费。甲方应在申请后 _____日内向乙方补充提供增加、变更后的检验申请单原件或扫描件，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单的时限从乙方收到甲方的增加、变更检验项目申请之日起重新计算，甲方未按前述时间补充提供检验申请单原件或扫描件的，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单时限可顺延。

4、特殊送检提前通知：甲方委托乙方对大量（___例以上）体检项目标本进行检验的，需提前__天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提前做好检验准备，否则，乙方出具报告的时间将延长。

5、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检验结果有异议，甲方有权利在标本保存期限内向乙方提出重新检测的申请，乙方免费提供重新检测。

6、信息系统对接：甲方应配合支持乙方系统与甲方信息系统对接，涉及的具体内容按乙方提供的系统对接流程等工作说明执行。甲方保证其使用的系统合法性、稳定性和安全性，保证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为甲方提供乙方自助查询系统的登陆账号及密码并通知甲方指定的联系人，甲方指定联系人在获取信息后应及时登陆并修改访问密码。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自助查询系统的登陆账号及密码，使用甲方账号密码登录乙方查询系统的均视为甲方行为，相应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协调配合支持乙方系统与甲方信息系统对接，信息对接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患者知情告知：甲方应依法依规履行知情告知、受检者知情同意的义务，若特殊检验项目涉及需要受检者知情同意的，可使用乙方知情同意书模版。甲方承诺其已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及医学伦理要求的知情同意书以充分保证受检者知情权。

8、报告发放及咨询：甲方及其人员保证具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所要求的资质资格。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标本负责，供甲方临床参考，甲方及工作人员需结合其他检查指标及临床表现等综合情况具体分析，乙方提供必要的结果解释及临床咨询。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单系一个整体，甲方部分使用数据或内容、转录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检验报告出具时间以甲乙双方协商为准，具体详见最新版《诊断项目总汇》。

9、在合同期内，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评价，若甲方满意，则双方可以继续履行服务合同，若甲方不满意，乙方须在1个月内整改，整改后若甲方满意则双方可

以继续履行服务合同，若乙方2次整改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利终止双方的服务合同，所有违约责任归乙方。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样本交接保存及运输：乙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交接保存及运输，乙方每天及时到甲方处（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所有院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收取标本。上门服务时间为周一至周日，时间与医院上班时间一致。节假日期间，关于标本收取时间乙方必须提前告知甲方，乙方必须满足甲方在节假日期间的检测服务需求，乙方必须在24小时内提供检测服务。遇特殊标本可机动收取。所有原始样本检测后乙方负责保存一周。

2、乙方应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合同内检测项目国家开展室间质评的均须参加室间质评，合格率均达到100%，国家无开展室间质评项目需按照《无室间质量评价时的临床检验质量评价》（WS/T415—2024）执行。需提供所有合作项目的室内质控记录，保证检验质量。开展的检测项目应合法合规，质量优先，流程规范可追溯，患者权益优先。乙方实验室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仪器设备状况良好；环境条件及人员资质合格，需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资格证书、职称证；受委托项目每次检测都有严格的室内质控，每年参加国家卫健委和河南省临床检验中心室间质量评价，并取得相关证书，以保证诊断结果的质量，提供完整资料。乙方保证按照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检验服务，并对样本的《检验报告单》内容承担结果解释及相应的责任。因乙方实验室质量等因素导致的医疗纠纷、事故等不良后果的，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配备能满足本项目检测需求以及特殊项目的外送检测平台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定性 PCR、定量PCR、核型分析、二代测序、三代测序技术平台、荧光原位杂交（FISH）平台、串联质谱平台等。

- （1）误验例数：每季度不高于 1 例；
- （2）漏检例数：每季度少于 1 例缺项；
- （3）及时率：每季度大于 99.5%；
- （4）误报率：每季度不高于 2 例；
- （5）检测标本丢失、运送错误（次数累计/年）：每季度不高于 1%；
- （6）危急值报告率和及时率达到 100%。

3、乙方为甲方提供标本采集指南。乙方安排专人到甲方指定科室收取检验样本。乙方工作人员接收甲方送检标本时须根据协议进行样品及报告单的交接及记录，记录的内容包括受委托实验室的名称、地址、所属机构、所委托的检验项目和时间、样品的来源、样品量、样品收集时间、样品运送人员、样品接收人员及时间、样品质量一般性描述等。核对后须双方对送检标本的具体信息签字确认。应由培训合格人员使用专用运输箱按生物安全要求运输。配备完善医疗冷链物流系统和信息服务体系，要保证接收、送检标本运输过程的安全，保证标本的质量，检验结果提供网上查询检测结果的功，以供随时查询进度和结果。保证检验结果实时网络传送，实现实验室数据的汇总、储存、传输功

能，可以与医院LIS 和 HIS系统对接。第三方检验服务机构提供的信息化服务需符合国家信息安全有关的规定和要求。提供客服电话支持的服务，并具有危急值报告制度及流程，危急值专人电话跟进，确保患者检测信息与临床医生的畅通。

4、乙方应保证自身的检验能力、检验设备、实验人员资质等能够满足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甲方的需求。

5、**样本信息核对：**甲方未按乙方《诊断项目总汇》《样本采样手册》（均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为准）所述各项目要求（包括样品状态、数量及检验方法的说明），进行采集样本、填写申请单信息等，乙方可以拒收，要求甲方重新采样。乙方应具有规范标本采集、接收、登记和包装流程，保证标本质量和安全，确保标本顺利交接，方便随时核对；投入本项目的标本接收人员应通过严格培训，负责标本质量的初检、标识的核对，标本的接收登记及包装储存；应确保及时接收、送检标本和及时检验。标本不符合检验要求时，乙方应及时通知检验科重新取样。标本在送检过程中出现延迟、遗漏、丢失等情况，乙方应有完善的应急预案予以妥善解决，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检查项目需要的采样耗材及部分特殊检查项目需要的知情同意书、专用的患者资料登记申请单等由乙方免费提供。接收标本时，双方签名共同确认数量。

6、**检验质量：**乙方保证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并对送检标本的检验报告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技术的局限性及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检验报告错误，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不可将任何项目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检验报告内容应最少包括检验项目中文名称、报告单位、标本类型、参考范围、异常值提示，唯一编码、标本采集和接收日期时间、报告日期时间、备注、检验者和报告者的双签名。报告单书写必须规范，严禁涂改。

7、**送检信息保密：**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委托检验的项目及检验结果，但受检者及其授权代理人查询、咨询、复印其检验项目、检验结果的除外。

8、**检验结果召回：**乙方如需召回检验报告的，可通过电话、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短信、当面告知等任一方式通知甲方召回检验报告，并且向甲方说明原因，乙方免费重新检测，并提供新的检验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最新检验报告单时，及时变更检验报告内容并告知受检者。

9、**危急结果通知：**乙方须按照公开的诊断项目要求的报告时间内出具报告，并能满足急诊项目的优先检测，满足临床需求，报告延迟，标本遗漏、丢失需承担相应的责任。常规检测项目24小时发报告，落实危急值管理制度。检验报告单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人员双签后签发，上级医师复核，报告单必须符合检验报告单基本要求和内容。甲乙双方应按危急值报告制度共同管理，出现危急值时，专人电话跟进，确认乙方知悉视为乙方完成通知义务，甲方应按流程规定立即通知临床科室及相关医师。甲方的危急值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邮箱：_____）。

10、**传染病病原检测报备：**若甲方委托项目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规定的甲类、乙类或丙类传染病病原体检测，或属于《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所列病原微生物相关检测的，甲方应在送检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如实申报样本的性质、来源及潜在生物安全风险，并提供相关批准文件或证明材料。若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法定传染病阳性结果的，乙方应在发现后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接到通知后应按照《传染病防治法》规定向所在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因甲方未履行本条款报备义务导致的法律责任及生物安全风险由甲方独立承担，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1、生物安全风险防范：甲乙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生物安全风险防范要求。

12、剩余样本处置：剩余样本（如有）由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处置，甲方如对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样本保存期限内提出（法律法规对保存期限没有明确规定的，乙方检测后保存7日），否则，视为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无异议。

13、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甲方现有的能让乙方利用的资料，甲方对乙方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因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等相关规定动态变化，不能保证项目正式开始实施时与现有情况、要求完全一致，如有变动将以最终签约为准。如实际情况为非根本性的重大实质影响，甲方将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14、未经使用科室同意，乙方不得将标本用作他用。

15、乙方检测机构人员不得私自接触甲方临床医师，向甲方临床医师推销相关检测项目。

16、项目收费按照乙方提供的检测项目明细，执行国家规定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如因项目问题产生违规收费罚款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17、乙方需设有售后服务专线电话可提供每周 7 天×24 小时热线服务，专门负责处理相关的日常咨询及售后服务工作。制定完善制度和流程保障上门服务，并派驻具有医学检验背景的专业人员提供上门售后服务。

18、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六、检验费用

备注：附件中项目收费价格具体根据河南省医保局、郑州市医保局或物价局等上级物价机构规定的价格而调整。

七、结算方式

1、 结算周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检验费按实际检测数量每季度结算一次。

2、乙方根据甲方开具的检验申请单或/和乙方系统数据，按约定比例核算检验费用

总额，按照甲方名称作为开票抬头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在开票日期后____日内将检验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甲方：	乙方：
开户行：	开户行：
户名：	户名：
账号：	账号：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纸质发票，甲方在收到纸质发票后即视为乙方已完成发票的交付

。

3、检验费用支付时间以账款到达乙方账户时间为准。

4、双方业务往来以对公账号为准，甲方不得以现金、转账等任何方式将检验费支付到乙方员工等非乙方账户，否则，甲方承担不利后果，乙方仍有权要求甲方支付。

5、甲乙双方应积极对账，双方有权周期性或特殊事项下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检验服务项目进行审计，各方应予配合。

6、乙方定期或不定期发送对账单到甲方指定联系人（甲方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甲方应在5日内以相同形式回复确认或具体数据差异；未回复确认或具体数据差异，视为甲方确认对账单的内容。

八、协议的终止

存在以下任一情形，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1、任意一方不能按照协议的权利和义务履行职责，经双方多次协商无效的。
- 2、乙方因国家政策或其他原因不能提供相应的服务。

九、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标本丢失、毁损及检验报告错误，给医院造成不良影响，引起患者投诉及医患纠纷等情况的，由乙方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按照当月需付款总额 5%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合同期限之内，累计出现 3 次以上此类情况的，甲方有权利终止此协议。

2、因乙方原因导致检验报告周期延迟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免收本次检验费用，同时赔偿医院损失；因为检验报告周期延迟，给医院造成不良影响，引起患者投诉及医患纠纷等情况的，按照本条款第二款执行。

3、任一方未按约履行或/和履行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即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依法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及因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合理费用。

十、纠纷的解决

未尽事宜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双方同意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依照该委员会规则进行仲裁。

2、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

十一、通知及送达

1、协议履行期间，甲方指定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乙方指定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及法律规定外，由甲乙双方指定联系人按任一方式进行通知送达。

2、甲乙双方之间的通讯往来均应按照本协议首部载明的联系方式进行。任何一方按该方式向对方联系人发出通知即视为向对方履行了通知义务。

3、协议有效期内，任一方的名称、地址、指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的，应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按变更前方式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未履行通知义务一方承担不利后果。

十三、其他

1、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协议相关的《信息保护及数据安全责任》《廉洁购销合同》（详见附件）及相关补充约定，遵守法律法规的合规要求。

2、甲乙任一方因科研项目、发表论文、数据分析等需要，将受检者信息去标识化后，可使用本协议所产生的信息、数据及相关剩余样本（如有），并依法自行承担责任。一方如需另一方提供数据服务的，应当另行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双方使用去标识化的患者信息，应当满足《个人信息保护法》及《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的相关要求。

3、甲乙双方均应提交各自的盖公章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给对方存档。

4、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均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均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否则无效。

甲 方：

乙 方：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 1、《诊断项目总汇》《采样手册》《信息保护政策》《廉洁购销合同》；
- 2、协议签订前，双方应向对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复印件一份：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3) 医疗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身份证（非法人性质的民营医疗机构提供）。
- 3、《特殊检验项目清单》；
- 4、《外送样本检测项目目录》；

信息保护及数据安全责任

1、甲乙双方深知个人信息等受监管数据全力安全保护的重要性，各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相关标准等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保护及处理受检者的个人信息及受监管的数据。一方因履行本协议之目的交付、传输给另一方的个人信息、数据等，接收方及其工作人员应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保护及处理。否则，违规方应承担因此导致的受检者个人信息泄露产生的相关责任及损失，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损失。

2、甲方应当按照《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向受检者的告知及取得受检者的同意义务，并应当依法依规保护受检者的个人信息，提供给乙方的受检者信息应进行匿名化处理或依法取得受检者同意，同意乙方按本协议约定之目的合法使用处理个人信息。若乙方需要履行其他向受检者告知及取得同意义务的，甲方应当予以协助。乙方若涉及处理个人信息的，应进行相应信息安全措施。

3、履行协议期间，一方从另一方知悉的关于另一方的未公开的经营信息或检验技术信息、受检者个人信息及医疗信息数据等一切非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及合法处理义务。如因国家行政机关要求提供保密资料，或双方对任何与本协议相关的仲裁、诉讼、鉴定、及指控等表达诉求、进行答复、抗辩时，可使用保密资料，不视为违约。

4、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相应国家或行业标准，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以确保本协议履约过程中所产生的数据安全，防止数据遭到篡改、破坏、泄露、非法获取或非法利用。

5、如任意一方未按照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处理数据，或未能有效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则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或违法行为、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控制或消除数据面临的安全风险，并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6、任何一方有违反上述保密责任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五、乙方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清单

外送样本检测项目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定价(元)
1	骨髓活检+特殊染色1项+免疫组化3项	327.285
2	骨髓细胞染色体核型分析	292.215
3	MDS/AA鉴别相关CD系列检测15项(15CD)	280.5
4	骨髓涂片检查(细胞学检查+1项细胞化学染色+彩色图文报告)	87.22
5	MDS基因突变检测Panel(22基因)	2057
6	MDS相关CD系列检测(15CD)	353.5
7	MDS相关CD系列检测(25CD)	586
8	白血病CD系列检测(28CD)	621.7
9	苯妥因(大仑丁)(PHENY)	29.56
10	丙戊酸(德巴金)(VAL)	29.56
11	超敏促甲状腺素(TSH),进口发光	23.625
12	促红细胞生成素(EPO)	23.625
13	骨髓活检+特殊染色1项+免疫组化8项	548.94
14	骨髓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75.39
15	红细胞孵育渗透脆性试验+G6PD缺陷筛查	5.775
16	环孢霉素A浓度(CSA)	77.28
17	急慢性白血病/NHL/MDS全面CD系列检测(40CD)	826
18	间接抗人球蛋白试验(IAT)	4.2
19	浆细胞肿瘤相关CD系列检测(15CD)	353.5
20	淋巴瘤/淋系白血病相关CD系列检测(25CD)	586
21	淋巴造血组织病理诊断套餐(病理诊断+10项免疫组化)	936.76
22	淋系白血病中常见融合基因筛查	1720.145
23	免疫组化(细胞病理细胞表面抗原结合技术)	70.875
24	尿本周氏蛋白电泳	47.2
25	尿蛋白电泳(按分子量排列)	148.295
26	尿蛋白电泳(白蛋白, $\alpha 1$, $\alpha 2$, β , γ)	35.86
27	髓系白血病中常见融合基因筛查	1720.145

28	他克莫司(普乐可复FK506)	92.715
29	外周血染色体核型分析(肿瘤)	292.215
30	微小残留白血病检测(15CD,提供即往完整表型信息)	353.5
31	微小残留白血病检测(28CD,既往无完整免疫表型信息)	621.7
32	血清蛋白电泳(SPE)	53.9
33	血清免疫固定电泳(IgA/IgM/IgG)常用	47.2
34	疑难病理会诊	160.475
35	血清免疫固定电泳(IgD+IgE)	47.2
36	直接抗人球蛋白试验(DAT)	3.675
37	肾上腺三项(17-羟/17-酮/VMA)	43.47
38	儿茶酚胺(血浆)	73.975
39	血浆甲氧基肾上腺素类物质(三项)	178.78
40	17-羟皮质类固醇(17-OHCS)	15.175
41	17-酮皮质类固醇(17-KS)	15.175
42	尿香草扁桃酸(VMA)	15.175
43	食物不耐受检测(FigG)B	177.135
44	食物不耐受检测(FigG)14A	177.135
45	食物不耐受90项	1138.725
46	食物不耐受检测(FigG)7B	88.57
47	食物不耐受检测(FigG)C	88.57
48	特异性过敏原20项过敏原系列	195.3
49	遗传代谢病(临床患者)血滤纸片	199.92
50	遗传代谢病(新生儿)血滤纸片	199.92
51	凝血因子IX活性测定	28.93
52	凝血因子VIII活性测定	28.93
53	凝血因子XI活性测定	28.93
54	抗HCG抗体(AhcgAb)	22
55	抗卵细胞透明带抗体	17.17
56	免疫荧光1项	62.37
57	特殊染色1项	39.27
58	皮肤病理荧光五项	326.7
59	肾脏病理三项(光镜+荧光+电镜)	1073.31

60	天疱疮抗体四项	309.76
61	万古霉素(VAN)	29.56
62	阿尔茨海默相关神经丝蛋白(AD7C-NTP),化学发光法	137.515
63	布鲁菌病抗体四项	46.2
64	伏立康唑(VRC),均相酶免法	30.965
65	结核杆菌(TB-DNA)定性	18.48
66	抗内因子抗体IgG	6.825
67	抗胃壁细胞抗体IgG	8.35
68	拉莫三嗪,血清,LC-MS/MS	29.56
69	流行性出血热抗体两项(IgM/IgG)	17.49
70	左乙拉西坦,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29.56
71	奥卡西平,均相酶免法	29.56
72	骨髓涂片巨核细胞免疫组化	93.45
73	地高辛(DIG)	55.305
74	m3(烟曲霉)	23.625
75	狼疮样抗凝物质筛查(LA1、LA2、RVVT比值)	43.285
76	布鲁菌病试管凝集试验,凝集反应	11.025
77	新型隐球菌荚膜多糖抗原定量	7.35
78	男性不育Y染色体微缺失(AZF)检测	181.72
79	硫酸去氢表雄酮(DHS)	21.49
80	苯巴比妥(鲁米那)(PHENO)	29.56
81	利培酮,均相酶免疫法	29.56
82	血管内皮生长因子(VEGF)	132.3
83	胎盘生长因子(PLGF)	161.7
84	萎缩性胃炎抗体两项	27.615
85	TAP,凝集反应,凝集法	151.2

二、服务要求

1. 独立设置的医学检验实验室(医学检验所)或具备检验能力的医疗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机构”)提供医学检查检验、病理诊断等服务(不得二次委托)。

2. 资质条件:第三方机构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省级及以上临床检验中心颁发的《室间质评证书》,涉及PCR检测的提供省级及以上《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

验收合格证书》、感染性病原检测实验室的《二级生物安全备案证明》。

3. 特殊检测项目（基因检测、病理检测等）专项资质备案文件齐全且有效。国家无开展室间质评项目需按照《无室间质量评价时的临床检验质量评价》（WS/T415—2024）执行。需提供所有合作项目的室内质控记录，保证检验质量。开展的检测项目应合法合规，质量优先，流程规范可追溯，患者权益优先。需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资格证书、职称证。

4. 第三方检验服务机构应由培训合格人员使用专用运输箱按生物安全要求运输。配备完善医疗冷链物流系统和信息服务体系，要保证接收、送检标本运输过程的安全，保证标本的质量，以及能及时查询检验结果。

5. 第三方检验服务机构提供周一至周日上门（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所有院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接收标本的服务，时间与医院上班时间一致。法定节假日可双方沟通决定，第三方检验服务机构必须满足在节假日期间的检测服务需求，必须在24小时内提供检测服务。遇特殊标本可机动收取。

6. 第三方检验服务机构具有规范标本采集、接收、登记和包装流程，保证标本质量和安全，确保标本顺利交接，方便随时核对。

7. 第三方检验服务机构拟投入本项目的标本接收人员应通过严格培训，负责标本质量的初检、标识的核对，标本的接收登记及包装储存。

8. 第三方检验服务机构应确保及时接收、送检标本和及时检验。标本不符合检验要求时，应及时通知检验科重新取样。

9. 第三方检验服务机构标本在送检过程中出现延迟、遗漏、丢失等情况，第三方应有完善的应急预案予以妥善解决，否则第三方应承担相应责任。检查项目需要的采样耗材及部分特殊检查项目需要的知情同意书、专用的患者资料登记申请单等由第三方免费提供。接收标本时，双方签名共同确认数量。

10. 第三方检验服务机构应配备能满足本项目检测需求以及特殊项目的外送检测平台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定性 PCR、定量 PCR、核型分析、二代测序、三代测序技术平台、荧光原位杂交（FISH）平台、串联质谱平台等。

11. 第三方检验服务机构须按照公开的诊断项目要求的报告时间内出具报告，并能满足急诊项目的优先检测，满足临床需求，报告延迟，标本遗漏、丢失需承担相应的责任。常规检测项目24小时发报告。落实危急值管理制度，危急值专人电话跟进。检验报告单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人员双签后签发，上级医师复核，报告单必须符合检验报告单基本要求和内容。

12. 检验结果提供网上查询检测结果的功能，以供随时查询进度和结果。保证检验结果实时网络传送，实现实验室数据的汇总、储存、传输功能，可以与医院LIS 和 HIS 系统对接。第三方检验服务机构提供的信息化服务需符合国家信息安全有关的规定和要求。提供客服电话支持的服务，并具有危急值报告制度及流程，危急值专人电话跟进，

确保患者检测信息与临床医生的畅通。

13. 检验报告内容应最少包括检验项目中文名称、报告单位、标本类型、参考范围、异常值提示，唯一编码、标本采集和接收日期时间、报告日期时间、备注、检验者和报告者的双签名。报告单书写必须规范，严禁涂改。

14. 第三方检验服务机构实验室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具备严格的室内、室间质量控制，采购项目清单内的检测项目每年需参加河南省、国家卫健委等质量控制和室间质量评估工作，以控制诊断结果的质量，定期参与质量评审。因第三方检验服务机构实验室质量因素导致的医疗纠纷、事故等不良后果的，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由第三方检验服务机构承担。

(1) 误验例数：无误验；

(2) 漏检例数：无漏检；

(3) 及时率：每季度大于 99.5%；

(4) 误报率：无误报情况；

(5) 检测标本丢失、运送错误（次数累计/年）：无；

(6) 危急值报告率和及时率达到 100%。

15. 第三方检验服务机构未经使用科室同意，不得将标本用作他用。

16. 第三方检验服务机构具有保密的义务，未经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不得向其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但受检者及其授权代理人查询、咨询、复印其检验项目、检验结果除外。

17. 项目收费按照第三方提供的检测项目明细，执行国家规定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具体根据河南省医保局、郑州市医保局或物价局等上级物价机构规定的价格实时调整，如因项目问题产生违规收费罚款等费用由第三方检验服务机构承担。

18. 设有售后服务专线电话可提供每周 7 天×24 小时热线服务，专门负责处理相关的日常咨询及售后服务工作。制定完善制度和流程保障上门服务，并派驻具有医学检验背景的专业人员提供上门售后服务。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包号）以本单位名义处理投标文件的递交、开标、澄清、修改、撤销等有关投标的一切事务。

委托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至____年 ____月 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四、企业资质

- (一)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二) 省级及以上临床检验中心颁发的《室间质评证书》
- (三) 涉及PCR检测的提供省级及以上《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验收合格证书》
- (四) 感染性病原检测实验室的《二级生物安全备案证明》

五、信用查询

六、无关联关系承诺书

致：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我方在此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检测项目核定价的（大写）_____（_____ %）作为投标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 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格

1、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
投标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质量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服务期限结束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承诺函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3、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陪标、围标、串标。

四、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五、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采购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相应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招标文件偏离	描述	备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二、服务要求”偏差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描述”栏中加以说明。

2、正偏离是指响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响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

五、近年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招标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六、人员配备

1、拟投入检测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证书	证书编号	备注

附：人员身份证、相应证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等资料

2、配备人员必须与检测报告签字人员一致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企业实力

(格式自拟)

八、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应包含下列内容：

物流运输、标本管理制度及配送设施

质量保证措施

危急值处理预案

供应商机构设置、人员分工及管理制度情况

应急方案

后续服务及合理化建议

...

九、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说明:

- (1) 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意：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15% 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